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目 录

| | 页 次 |
|---|-----|
| 一. 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 有关的判例 | 2 |
| 二.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法》) 有关的判例 | 7 |
| 三. 补充资料 | 9 |

导 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者指南》(A/CN.9/SER.C/GUIDE/1)。

除非另有说明,本摘要均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应当注意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会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1996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制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 N.Y.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一. 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 有关的判例

判例 120: 《销售公约》 1(1)(b); 18; 29; 38; 39; 47; 49

德国: 科恩高等法院; 29 U 202/93

1994 年 2 月 22 日

德文原载: 《国际私法和诉讼程序法实践》, 1995 年, 393; 《国际经济法》, 1994 年, 972.

Reinhart 评注, 《国际私法和诉讼程序法实践》, 1995 年, 365

德国原告是尼日利亚卖方的受让人, 后者向德国被告出售并提供稀有木材。被告拒绝支付购货价款, 声称所提供的木材质量低; 原告宣布, 他将另找买主以销售这批木材。初审法院命令被告支付购货价款。被告不服, 提出上诉。

上诉法院适用《销售公约》, 将其作为有关的德国法律——当事双方选择的适用法律——的一部分, 认为被告已丧失根据《销售公约》第 49(1)(b) 条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 因为被告并未确定给予原告的额外履约期限（《销售公约》第 47 条）。然而, 上诉法院认为, 当事双方已经相互商定终止合同, 而这一点是《销售公约》第 29 条明文规定允许的, 对于这种终止合同的相互协议, 仍应适用订立合同所依据的相同规则。

上诉法院注意到, 依照《销售公约》第 18 条, 缄默本身并不等于接受发价, 因此, 上诉法院认为, 在某些情况下, 缄默可以被解释为宣布接受。就本案而言, 卖方检查了发送的木材, 并提出收回木材以便另外销售。买方既没有拒绝这一要求, 也没有要求赔偿或掉换有缺陷的木材。上诉法院认为, 这说明买方接受了终止销售合同的要求。因此, 上诉法院推翻了初审法院的判决, 驳回要求付款的诉讼。

判例 121：《销售公约》 1(1)(a); 14(1); 19(1)

德国：法兰克福高等法院； 10 U 80/93

1994年3月4日

德文原载：《高等法院报告》，1994年，85

瑞典原告请德国被告提出某种质量的特制螺丝的发价。被告填写上价格和发货日期，将信函寄回。此后，原告订购了3,400个这种螺丝，另外还订购了290件此前未提到的其他商品。被告确认订单，但请求预先付款或提供一张信用证。原告又要求提供估价单。被告寄去估价单，其中列出质量较差的各种商品及其相应的价格。原告立即表示反对，要求按“订货”质量提供这些商品。被告要求按较高价格提供高质量的商品，但原告坚持按报价单列出的价格提供质量较高的商品。

法院认为，《销售公约》在此适用，因为当事双方的营业地设在《销售公约》的缔约国内（《销售公约》第1(1)(a)条）。法院注意到，根据《销售公约》第19(1)条，对一项发价的答复，如果载有更改发价的条件，即为拒绝发价，并构成还价。因此，原告的最后订单购成了新的发价。然而，从《销售公约》第14(1)条的意义上来说，这一新的发价还不够确实，因为其中某些订货的价格既无人知晓，也无法确定。因此，法院认为，这个新的发价不符合《销售公约》第14(1)条的规定，不能导致合同的有效订立。

判例 122：《销售公约》 1(1); 3(1)

德国：科恩高等法院； 19 U 282/93

1994年8月26日

德文原载：《国际经济法》，1994年，970

原告是瑞士的一个市场研究所，按被告——一家德国公司——的订单编写并提供了一份市场分析报告。被告拒绝支付价款，声称这份报告不符合当事双方商定的条件。

法院认为，《销售公约》不适用，因为所涉合同既不是一份货物销售合同（《销售公约》第1(1)条），也不是一项货物生产合同（《销售公约》第3(1)条）。法院注意到，货物销售的特点是转移有形财产，因此，法院认为，

虽然报告是写在一张纸上，但当事各方关心的不是移交这张纸，而是转让使用纸上所述构想的权利。因此，法院认为，编写市场分析报告的协议不是《销售公约》第1条或第3条所指的那种货物销售。

判例 123：《销售公约》 35(2)； 49

德国：联邦法院； VIII ZR 159/94

1995年3月8日

德文原载：《联邦法院民事判决》，129，75

Daun 评述载于《新司法周刊》，1996年，29；Magnus 评述载于 Lindemaier/Möhring，《联邦法院参考资料》，《销售公约》第2条；Piltz 评述载于《欧洲经济法杂志》，1995年，450；Schlechtriem 评述载于《经济法判决》，《销售公约》第35条,1/95，和《国际私法和诉讼程序法实践》，1996年，12

德国最高法院确认缅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的判决（参见《判例法》第84号判例）。最高法院认为，瑞士卖方向德国买方提供的新西兰淡菜的镉含量超过德国卫生当局所建议的限量，并没有违反合同。在法院看来，镉含量本身并不构成不符合规格，因为淡菜仍然可以食用。此外，最高法院认为，《销售公约》第35条(2)(a)和(b)项并没有规定，卖方供应的货物符合进口国现行所有法律规定或其他国家规定，除非出口国也实行同样的规定，或者买方已将此种规定通知卖方并根据卖方掌握的专门知识，或由于某种特殊情况卖方已了解这些规定。

最高法院还认为，被告丧失了援用不合规格的规定并以包装有缺陷为由而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因为被告等了一个多月的时间才将不合规格之事通知原告，因此，未在《销售公约》第39(1)条规定的合理时间内采取行动。法院认为，发货后一个月的时间是“宽容的”期限，而就通知目的而言，显然是可以接受的“合理时间”。

判例 124：《销售公约》 72； 49

德国：联邦法院； VIII ZR 18/94

1995 年 2 月 15 日

德文原载：《国际经济法》， 1995 年， 505

Schlechtriem 评述载于《经济法判决》，《销售公约》第 49 条， 1/95； Schmidt-Kessel 评述载于《国际经济法》， 1996 年， 60； Enderlein 评述载于《国际私法和诉讼程序法实践》， 1996 年， 182

德国原告向瑞士被告出售一架钥匙冲压机，这部机器由德国的第三方制造。价款应分三次付清。当事各方商定，在付清最后一笔款项之前，卖方保留对机器的所有权。钥匙冲压机制造商停止对原告发货。1991 年 10 月，制造商将机器直接发送给被告。被告拒绝将其余的两笔分期付款付给原告，声称原告没有资格转让钥匙冲压机的产权，因为原告由于停止交货而不能直接从制造商处获得产权。

初审法院命令被告支付货款，而上诉法院则作出对被告有利的判决。原告向最高法院上诉。

最高法院认为，被告没有权利根据《销售公约》第 72 条宣布合同无效。买方可以根据《销售公约》第 72 条宣布合同无效的期限是履约之前的时间。在当事各方履行合同之后，任何当事方都不能根据《销售公约》第 72 条宣布合同无效。被告于 1991 年 10 月收受了冲压机，必须在 1991 年 11 月支付最后一笔分期付款。因此，当事双方已确定履约日期为 1991 年 11 月。在这种情况下，被告再也无法于 1992 年 3 月援用《销售公约》第 72 条。

法院没有对原告的行为是否构成根本违约作出裁决。法院认为，无论如何被告都已丧失根据《销售公约》第 49 条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因为被告在收到停止发货通知 5 个月之后才声称合同无效。这种延误不能看作是《销售公约》第 49(1)(b)条所规定的合理时间。

因此，最高法院推翻了上诉法院的判决，维持初审法院的判决，命令被告支付购货价款。

判例 125：《销售公约》 6； 46； 48

德国：哈姆高等法院； 11 U 1991/94

1995 年 6 月 9 日

德文原载：《高等法院报告》，1995 年，169 - 170

原告是意大利一家门窗制造商，同德国被告订立了一项销售 19 扇窗户的合同。窗户已发运给被告并由被告安装。后来发现已经交货的一些窗户有缺陷。原告同意提供新的窗户替换有缺陷的窗户，新的窗户后来由被告安装。

被告扣留部分价款，声称所欠余额应抵消被告的反索赔要求，偿付替换有缺陷的窗户的费用。

法院认为，《销售公约》适用于当事人之间的合同，认为当事各方在法院诉讼期间明确提到德国民事法，相当于有效的法律选择，但不等于排除《销售公约》，因为《销售公约》是德国法律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销售公约》第 6 条）。

由于《销售公约》未载有关于抵消的规定，法院认为，这一问题需根据当事人选择的适用法律——德国法律——来裁决。按照《德国民法典》第 387 条，抵消的前提条件是存在反索赔要求。然而，被告提出反索赔要求是否成立，还要再根据《销售公约》来确定。虽然《销售公约》中没有关于卖方提供有缺陷的货物时赔偿替换费用的明文规定，但法院对《销售公约》第 48(1)条作出解释，认为卖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费用。

此外，尽管可适用的德国时效期法规所规定的时效期已满，但法院注意到，被告提出的反索赔要求不受时间限制，因为《德国民法典》第 478 条规定，如果买方及时发出货物有缺陷的通知，即便时效期已过，仍然允许抵消，在本案中买方就是这样做的。因此，法院驳回原告的索赔要求。

判例 126：《销售公约》 1(1)(a)； 3(2)

匈牙利：首府法院

1996 年 3 月 19 日

原件匈牙利文

未登载

匈牙利原告与瑞士被告之间的合同规定由被告向原告出售仪器。合同还

规定，原告是在匈牙利销售这些仪器的专销人。

问题在于，《销售公约》是否也适用于该合同中的专销规定。根据判决，《销售公约》不适用于专销协议。

二.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 (《仲裁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127: 《仲裁法》 16

百慕大最高法院 (法官 Meerabux)

Skandia 国际保险公司以及贸易和通用分保公司及其他公司

1994 年 1 月 21 日

原件英文

未登载

(Jeffrey Elkinson 编写的摘要)

本案涉及 Skandia 国际保险公司和其他保险公司 (“ Skandia 和其他公司”) 在百慕大最高法院上提起的诉讼, 要求法院下达禁令, 阻止 Al Amana 保险和分保有限公司 (“ Al Amana ”) 继续在科威特对 Skandia 和其他公司提出法律诉讼。

Skandia 和其他公司是 Al Amana 的分保人, 后者是一家根据百慕大法律注册的有限公司, Skandia 和其他公司为科威特 Alghanim 企业集团 (“ Alghanim ”) 及其附属公司的不动产和个人财产保险。1990 年 8 月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期间和之后, Alghanim 在科威特遭受大量财产损失。纠纷起于, 根据 Al Amana 与 Skandia 和其他公司之间的分保协议载列的 “战争风险排除条款”, 是否应将 Alghanim 遭受的损失排除在外。Alghanim 在科威特对 Al Amana 提起诉讼, Skandia 和其他公司作为第三方加入。Skandia 和其他公司声称, 科威特法院对它们没有管辖权, 因为在与 Al Amana 订立的分保协议中载有仲裁条款。在此期间, Skandia 和其他公司向 Al Amana 发出仲裁通知, 并在百慕大最高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下达禁令, 阻止 Al Amana 继续在科威特对其进行法律诉讼, 理由是, 曾经达成协议, 在 “被告当事方所在地” (即百慕大) 通过仲裁解决纠纷。

除其他事项外, Al Amana 对分保协议之一是否载有仲裁条款提出质

疑。Al Amana 声称,《仲裁法》第 7(2)条规定,若以提及方式将仲裁条款纳入另一项文件中,这种提及务必“作到使该条款成为合同的一部分。”Al Amana 认为,“按所附措词”提到保险范围,只是载入了分保所适用的风险的说明,而不能包含保险单的全部内容,也不足以载入另一文件所载的仲裁条款。

最高法院认为,初步证据表明,仲裁协议确实存在,并满足了《仲裁法》第 7(1)条以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第二(2)条的要求。最高法院认为,从《仲裁法》的准备工作文件来看,合同文件无须明确提到仲裁条款,按照《仲裁法》第 7 条,采用一般措词足以纳入。然而,最高法院指出,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有效性和范围提出质疑,这一问题在任何情况下首先都要由仲裁庭根据《仲裁法》第 16(3)条作出裁决。因此,最高法院准予发出禁令,阻止 Al Amana 继续在科威特进行它对 Skandia 和其他公司提出的诉讼。

判例 128: 《仲裁法》 8(1)

香港: 上诉法院(副院长 Nazareth, 上诉法官 Bokhary 和 Liu)

1995 年 11 月 24 日

Tai Hing 棉纺厂有限公司诉 Glencore Grain Rotterdam B.V. 和其他人

英文原载: [1996] 1 《香港判例》 363

(王室法律顾问 Neil Kaplan 编写的摘要)

Glencore 同意按香港的货价加运价向 Tai Hing 出售 1,000 吨粗棉。合同规定按《利物浦棉花协会有限公司的规则》在利物浦仲裁,合同中还载有一项条款,大意是,获得仲裁裁决,是双方有权就任何应予仲裁的纠纷提起法律诉讼的先决条件(“Scott 诉 Avery 条款”)

纠纷产生后,法官对具体履行销售合同作出即决判决,驳回了 Glencore 根据《仲裁法》第 8(1)条提出的暂停诉讼程序的申请。

尽管存在仲裁协议,上诉法院仍审查了是否有理由驳回根据《仲裁法》第 8(1)条提出的暂停诉讼程序的申请。根据广东农业有限公司诉 Conagra 国际(远东)有限公司(《判例法》判例 41)和 Zhan Jian E&T Dev. Area Service Head 公司诉 An Hau 有限公司(《判例法》判例 61),上诉法院认为,按照《仲裁法》第 8(1)条,“法院关心的不是调查被告质疑索赔要求是否提出

了有说服力的论据”。上诉法院还认为，如果就仲裁协议的主题所涉事项对被告提出索赔要求，而且被告不承认索赔要求，那么就产生了第 8 条意义上的纠纷。上诉法院宣布即决判决无效，准许按《仲裁法》第 8(1)条规定暂停诉讼程序。

判例 129：《仲裁法》 8(1)

香港：香港高等法院（法官 Leonard）

1996 年 4 月 19 日

Nasseti Ettore S.p.a. 诉 Lawton 开发有限公司

原件英文

未登载

（秘书处编写的摘要）

原告是一家意大利公司，向被告——一家香港公司——出售了一条用以制造提供给中国的花岗岩瓷砖的生产线，合同规定在斯德哥尔摩瑞典国际商会的指导下在斯德哥尔摩仲裁。

纠纷产生后，原告申请作出即决判决，要求被告按合同支付应付的余额。被告提出申请，要求下令根据《仲裁法》第 8(1)条暂停所有进一步的诉讼程序。

法院参照 Tai Haing 棉纺厂有限公司诉 Glencore Grain Rotterdam B.V. 及他人（《判例法》判例 128）的案例，认为根据《仲裁法》第 8(1)条，“法院关心不是调查被告质疑索赔要求是否提出了有说服力的论据”。法院还认为，“问题在于，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着普通意义上的纠纷”，而且，“除非明确承认了赔偿责任和赔偿额”，否则，确实存在纠纷。

法院认为，法院有义务要求当事人交付仲裁，并下令相应地暂停诉讼程序。

三. 补充资料

判例 90 - 101

法文本的《判例法》摘要：《国际商法杂志》，1995，8，1008。

判例 93 和 94

Veneziano 的评注载于: *Rivista dell'Arbitrato*, 1995, 3, 537.

判例 106

Magnus 的评述载于: 《国际司法和诉讼程序法实践》, 1996 年, 2, 145.

* * *